

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國道警九交字第1140002968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舉發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」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內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，經以雙掛號郵寄領回通知書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惟因被通知人遷移新址不明、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址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自本局公告日起，車輛所有人（駕駛人）逾20日未攜帶身分證、行車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（酒後駕車者另攜帶繳納罰鍰收據正本），至本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移置保管之分（小）隊（七堵分隊，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大成街62號之1，電話02-24563344；木柵分隊，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新光路2段96號，電話：02-22393815；頭城分隊，地址：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1段82號之1，電話：03-9888628；蘇澳小隊，地址：宜蘭縣蘇澳鎮蘇新路103號，電話：03-9596604）領回車輛者，以送達論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公告拍賣。

局長 顏 旺 盛

NO 900231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